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煒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土地徵收事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0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(第2項)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，不得依前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。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即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，自不得聲請法官迴避

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6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聲請法官迴避之程序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(第2項)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據此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向法官所屬法院舉其原因，並對迴避原因，或如已有所聲明或陳述，而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為釋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再將本人起訴案件分給蕭忠仁、林妙黛、陳心弘法官及愛股法官鍾啟煌、吳坤芳（聲請人誤載為「吳昆芳」）、李毓華（聲請人誤載為「李醴華」），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，為避免司法行政在個案中以操縱何人審判的方式操作審判結果，請求迴避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原為合併前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2小段79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及建物位於臺北市政府興辦老松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，經改制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公告徵收，且徵收補償費已發放完竣。嗣聲請人以民國112年8月12日陳情書向相對人提出陳情略以：「因為老松國小徵收案所以聲請說明有無申請拆除執照……」。相對人未為回覆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12年11月22日臺內法字第1120053184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不受理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0號）等情，經調閱本件卷宗核閱屬實。經查，林妙黛、陳心弘、鍾啟煌、李毓華法官並未承審本案，聲請人聲請迴避，尚屬無據。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證據釋明承辦本案之蕭忠仁、吳坤芳法官於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有何親交嫌怨，或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難認有聲請迴避之原因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蕭忠仁、

吳坤芳法官迴避，亦於法未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